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1年度審訴字第1076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徐浩翔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調偵字第51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徐浩翔、吳情與曾志文、曾甯胤、繆定紘（曾志文、曾甯胤及繆定紘所涉傷害等罪嫌，另為不起訴處分）原為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3、2樓之鄰居。曾志文、曾甯胤、繆定紘於民國109年8月26日晚間10時30分許，在上址2樓喧嘩，致居住上址3樓之徐浩翔心生不滿，雙方開始叫罵後，居住上址2樓之吳情不耐雙方爭吵，竟基於強制及傷害之犯意，徒手扣住徐浩翔頸部，並強制拉扯徐浩翔至上址1樓，而與曾志文、曾甯胤、繆定紘交涉處理，使徐浩翔行無義務之事，並致徐浩翔受有右上臂鈍傷、右胸壁鈍傷、脖子條狀擦傷、背部條狀擦傷、右手腕挫傷、頭部鈍傷等傷害（吳情所涉強制罪及傷害罪嫌，由本院另行審理）。紛爭過程中，曾志文見徐浩翔之女友AU THI DIEN SUONG（中文名：歐氏琰霜）在旁持手機蒐證，即上前質問歐氏琰霜：「你在拍什麼？」，歐氏琰霜隨即大喊：「老公老公他要對我...老公」等語，徐浩翔見狀基於傷害之犯意，徒手毆打曾志文，使曾志文因而受有左肩擦傷、左側前臂擦傷及挫傷、右手肘擦傷及挫傷、右側前臂挫傷、右手挫傷、鼻部挫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徐浩翔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

01 罪嫌。  
02 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  
03 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  
04 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定有明文。

05 三、經查：公訴人認被告徐浩翔所涉之傷害罪，依刑法第287條  
06 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，茲據告訴人曾志文已與被告徐浩  
07 翔在本院達成調解，告訴人曾志文並當庭向本院撤回告訴，  
08 此有本院準備程序筆錄、111年度刑移調字第52號調解筆錄  
09 及刑事撤回告訴狀1紙在卷足稽，依照前開法條之規定，本  
10 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11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  
12 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6 日

14 刑事審查庭審判長法官 馮浩庭

15 法官 林慈雁

16 法官 曾雨明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  
19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 
2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  
21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22 書記官 林思妤

2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0 日